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簡介講座

教育局
2023年5月2日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01

簡述私隱的概念
及《私隱條例》



03

直接促銷



05

使用閉路電視



02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04

罪行及補償



06

問答環節



1. 簡述私隱的概念及《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條例適用於公營（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

保障資料原則涵蓋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輔以條例內其他條文的規定，加強合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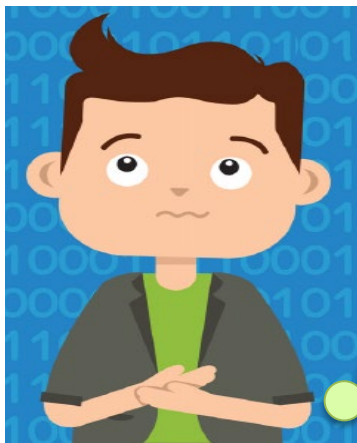
何謂「個人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
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
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
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
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
行的





電郵地址是否屬於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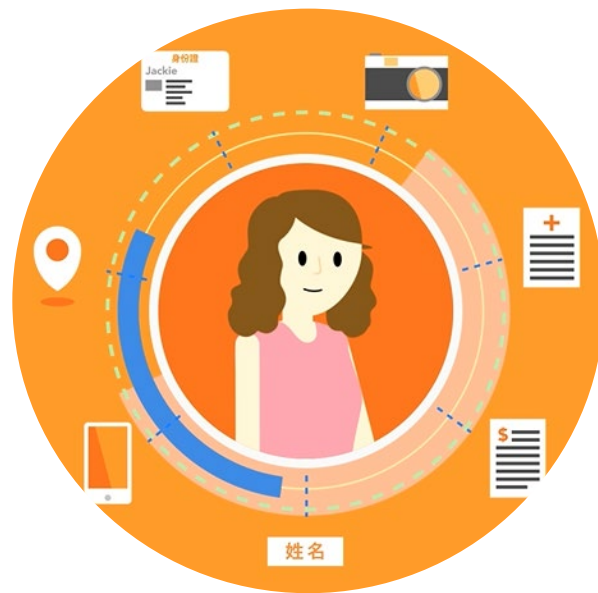
誰是「資料使用者」？

- 《私隱條例》規管所有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定義：**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涵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私營機構、個別人士



誰是「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誰是「資料處理者」？

-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並不為該人本身的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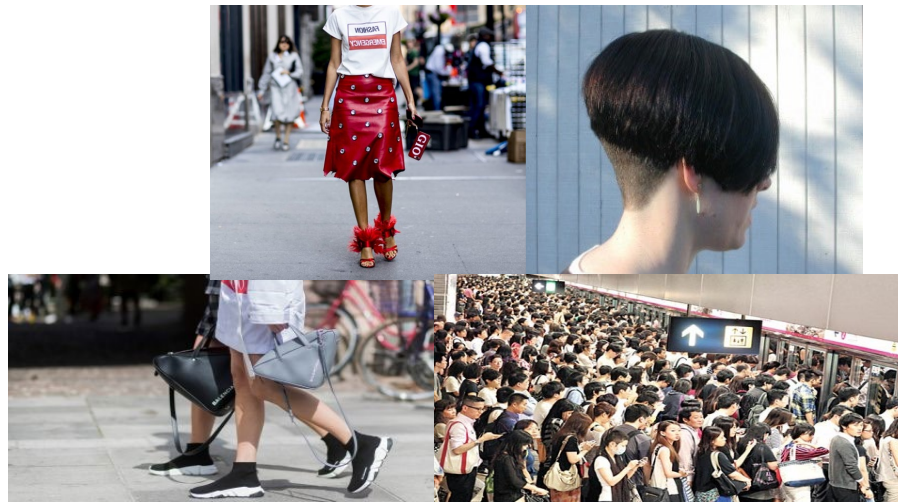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僱員或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其僱主或授權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 如僱主能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有關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何謂「收集個人資料」？

東周刊 VS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CACV 331/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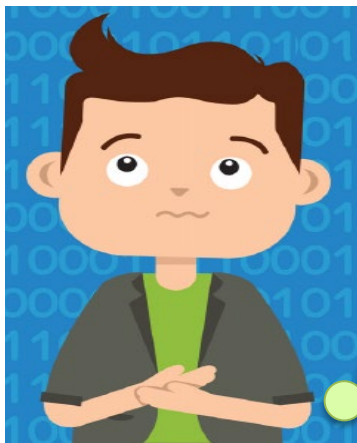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藉以**匯集**及**編輯**一名個人的資料

資料使用者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該名個人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來說是**重要**



在學生運動會上拍照是否收集
個人資料？

2.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

- 條例的**基本精神**
- 涵蓋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生命週期**，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維持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註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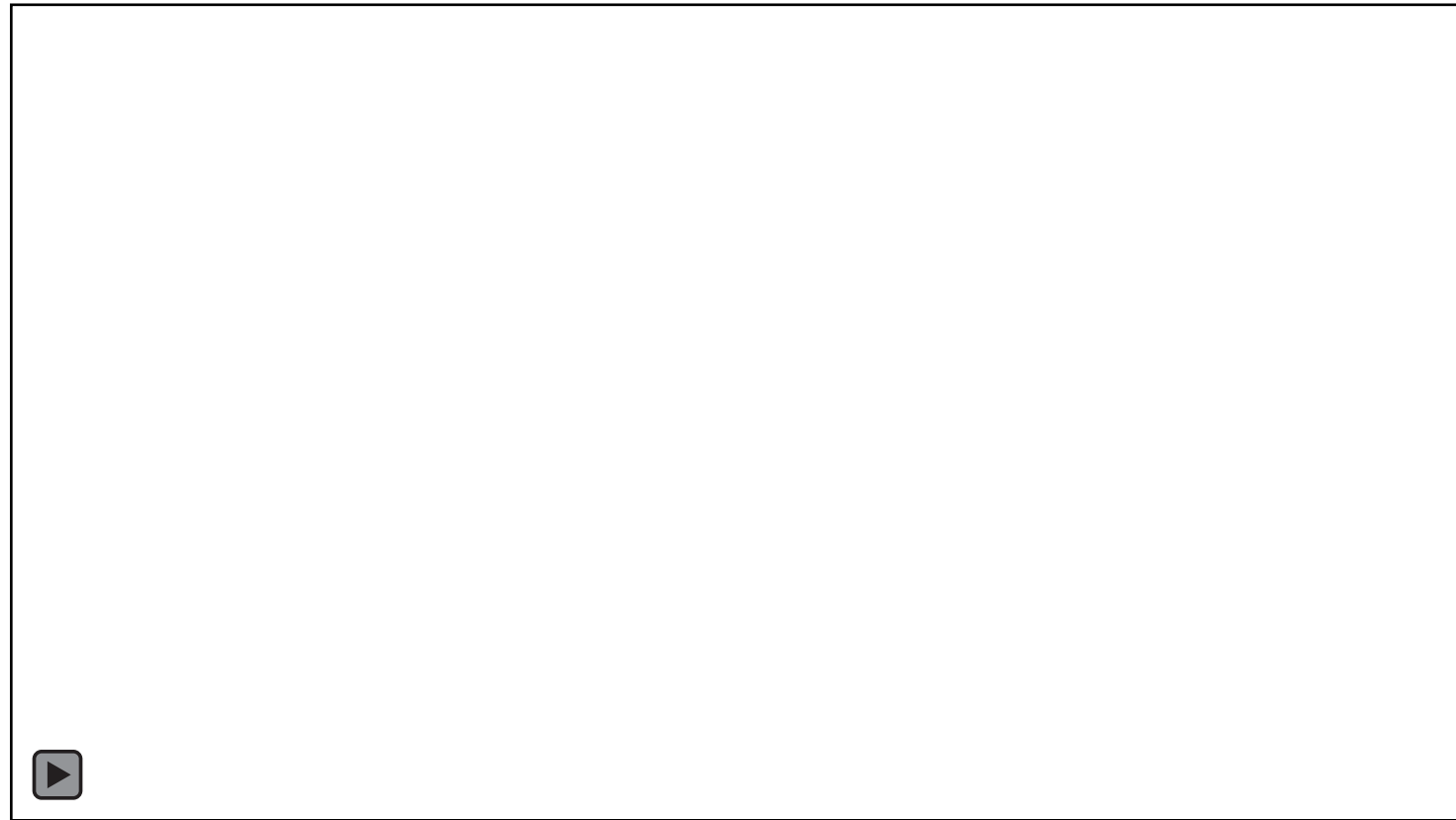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6wYYT8173Q>



15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原則 1 – 收集資料原則

- 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收集的方法須是**合法**和**公平**
- 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
- 須以**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是否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等



個案分享 - 工作表現檢討會議被錄音

- 一名教師與副校長討論其工作表現。其後，該教師得知會議被錄音，但當時並不知情
- 相關會議的討論與學校的職能有關，有關收集不屬過度收集
- 然而，副校長沒有在會議前告知錄音安排，屬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 此外，副校長也沒有在會議進行錄音時或之前告知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個案分享：收集家長的個人資料

- 投訴人為其兒子報讀學校。遞交報名表時，學校要求他必須提供他及配偶的**身份證副本**，否則不會接受他兒子的入學申請
- 學校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應考慮：
 - 就**有關目的**而言，收集相關資料**是否必需**？
 - 有關收集是否符合一般人的**合理預期**？
 - 其他學校在相同情況下有否收集相關資料？
 - 有沒有**其他較低侵犯私隱**的可行方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3.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4.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5.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資料使用者在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方面提供參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分別是資料使用者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保障資料第1(3)原則(「第1(3)原則」)及第5原則(「第5原則」)規定的重要工具。

法律規定

第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確切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是可以自願或有責任提供該個人資料(如屬有責任，他不提供該個人資料的後果)；及

- (b) 資料當事人：

- (i) 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該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該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個人資料首次被使用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他要求查閱及改正該個人資料的權利，及處理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甚麼是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使用者經常會特地收集或查閱各類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有意或試圖確定這些人士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其收集的資料總結起來而可能已足以識別出個別人士的身份。例如，一間公司追蹤記錄顧客對其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行為，以便確定某類顧客為目標以進行推廣。

甚麼是《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兩者有何分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相等文件)是資料使用者為依從第1(3)原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聲明。雖然條例沒有規定要作出書面通知，但為了提高透明度及避免雙方可能產生誤會，良好的行事方式是以書面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必要的資訊。

《私隱政策聲明》(或相等文件)一般用以說明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政策及實務。儘管條例沒有規定《私隱政策聲明》的形式或展示方式，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制訂書面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便有效地傳達資料使用者的資料管理政策及實務。

為依從第1(3)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應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活動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及相關人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是次活動報名、聯絡、意見調查、賽果公布及安排活動/計劃一切事宜之用。

為上述目的，參加者及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會轉移給協辦機構 XXX。

參加者必須提供參加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主辦機構未必接納閣下報名參與是次活動。

如欲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請聯絡活動主任(電郵XXXXXX)。

原則 2 – 資料準確、儲存及保留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留超過所需時間



公署建議

- 建立**個人資料庫存**，了解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
 - 資料紀錄的種類
 - 所載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收集資料的方法／途徑，以及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
 - 資料的**保留期間**
 - 資料的**儲存地點**
 - 是否會披露予第三者（包括資料處理者）及該第三者的名稱和相關資料
 - 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何處（例如雲端的位置）
 - 資料處理者**退回或銷毀有關資料的日期**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
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 「使用」包括「轉移」或「披露」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片？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板以收提醒之效？

個案分享 - 使用緊急聯絡人的個人資料作非緊急用途

- 一間機構向活動參加者收集其家人的資料作緊急聯絡用途。其後，該機構致電該名家人，追討參加者的活動費用
- 該機構如此使用該名家人的個人資料，與當初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作為緊急聯絡用途)並非直接有關



個案分享：於校務報告公開學生資料

- 投訴人曾就讀某學校。離校後，投訴人發現該學校網站上載的校務報告中，**披露了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違規及處分紀錄**

學校在張貼涉及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告示或文件公開展示前，應考慮：

- 公開這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衡量披露相關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與及涉及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及
- 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做法及目的**



個案分享：開設WhatsApp群組

- 投訴人的兒子在某幼稚園就讀，老師為方便收集學生感謝老師的短片，開設了一個WhatsApp群組，將投訴人及其他家長加入群組內，以致家長的手機號碼被公開

- 應先徵求家長的同意才開設群組



個案分享: 員工警告信

- 投訴人擔任大學某特定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投訴人的上司對投訴人的工作表現不滿，向投訴人發出一封警告電郵
- 在沒有投訴人的同意下，把該警告電郵的全部內容發送給該委員會所有委員
- 該大學解釋，向該委員會所有委員披露該警告，是因為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就「人力及其他資訊調配」提供意見，而披露該警告電郵可讓各委員確定投訴人工作表現的不足



個案分享: 員工警告信

- 公署的調查顯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各委員獲賦權檢討投訴人的工作表現
- 基於以上所述，專員認為該大學並非以「**有需要知道**」的基礎向該委員會各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因此，公署認為該大學違反了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私隱條例》 第58條

若為香港的保安、防止或偵測罪行；或是拘捕、檢控犯罪者；或是防止、排除或糾正不當、或不誠實的行為，而不披露有關資料便相當可能損害該等目的，第3保障資料原則可獲豁免

《私隱條例》 第59條

如不如此使用(或披露)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第3保障資料原則可獲**豁免**

原則 4 – 資料保安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個人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資料使用者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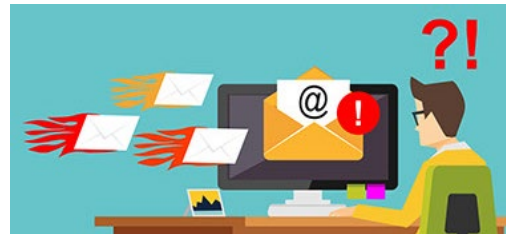
常見的資料外洩事故種類

1. 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
2. 資訊科技系統設定不當或遭黑客、惡意軟體攻擊
3. 郵件或電郵出錯
4. 員工操守問題
5. 不當或錯誤棄置個人資料



個案分享: 發送電郵

- 某學校職員在一份載有所有學生個人資料的總表（總表）中選取部份學生的電郵地址，以密件副本方式發送電郵，通知有關學生活動安排
- 該員工在發送電郵時意外地夾附了該總表，令總表上的個人資料被不必要地披露予該電郵的所有收件者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以評估對資料當事人的影響，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 法例雖沒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

通告

資料使用者(「**您**」)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並非法律規定。您在決定是否向專員作出通報時，應閱讀專員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在大多數情況下，通知受事故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您**」)是明智之舉。

通報人士(即資料使用者)的資料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如由機構作出通報，請提供以下資料：

聯絡人：_____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_____

與通報機構的關係(例如：職銜)：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資料外洩事故的詳情 (見備註 3)

已採取 / 將會採取的管控外洩事故的行動 (見備註 4)

請詳列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 措施，以減低及減少事故的影響

損害風險 (見備註 5)

事件是否真實風險，對個別人士構成損害？(請在其中一 方格加上「√」號) ☐ 是 ☐ 否

請解釋為何有否有真實的損害風險

向個別人士提供的協助及建議

請詳述 (a) 如何通知受事故影響的個別人士；及 (b) 如他們的安全、福祉或財產因有關事故而受風險，你做了甚麼或可以於甚麼以協助他們避免 減低有關風險或後果

通報其他機構 / 規管機構 / 執法部門

如已作出有關通報，請提供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原則 5 – 透明度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1)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2) 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及
- 3) 個人資料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及改正原則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
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改正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的重要提示

-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称“本條例”)的有關條文的摘要，該摘要只在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準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原文。
-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称“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47(1)條所擬定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称“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提供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
-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提供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節)提出。
-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副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會編制提供有文件化的副本。如你所要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副本。
-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說明你所要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你為何提出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提供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使資料使用者相信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你作出的要求。
-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的情況下可拒絕提供你的要求。

第 I 節：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 (正體全角)： _____
(附註：)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第 II 節：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正體全角，亦填明姓)： _____
個人身分代號、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本身身分證號碼(如
有)，列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客戶號碼、會員號碼及其他參考編
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第 III 節：查閱資料要求者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及身分*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正體全角，亦填明姓)：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士，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這些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資料當事人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下所指的“精神病人”或“無力處理其本人事務”；

☐ 本人根據條例第 44A、59D 或 59Q 條獲委任為他的監護人，或

☐ 本人根據條例第 44D(2A)或 44D(2B)條獲委任為他的監護人，或執行/

☐ 他的遺產人的職務；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將填妥表格寄回： _____ (填明地址及“私”) 收

1. 填妥表格後請將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
2.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 如資料使用者拒絕提供查閱資料要求人的姓名或名稱，請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誰人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 資料當事人
- 有關人士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第2條)；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第2條)；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由該**法例指明的監護人**(第2條)
 - d) **獲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提出要求的人(第17A條)

處理由有關人士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 需考慮該有關人士所作出的查閱要求，**是否只涉及其自身利益**，而非當事人的利益

例子：

一名家長因被法庭撤銷其子女的探視權，於是向社署或子女的學校作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取得其子女的個人資料

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資料使用者：

- 須**核實**查閱人士的身份
- 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第19條)
- 須告知查閱人士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如持有查閱人士的資料，向他**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第18條)
- 如**拒絕**有關查閱資料，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40日內**，以**書面**通知要求者**拒絕理由**(第21條)，並**備存有關拒絕理由4年**(第27條)
- 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直接有關和必需)的費用** (第28條)

違反條文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5

《私隱條例》下的豁免條文

- 訂明在不同情況下，可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 條文既不對任何人**賦予任何權利**，亦不對其**施加任何規定**

法律條文	豁免情況	適用
第57條	由政府持有並關於 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8條	為 防止罪行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等目的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59條	為避免對當事人或其他個人的 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0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保障資料第6原則
第61條	由從事 新聞活動 的資料使用者持有或向該資料使用者披露	保障資料第3及第6原則
第62條	用於 統計及研究 而所得 成果不能識辨身份	保障資料第3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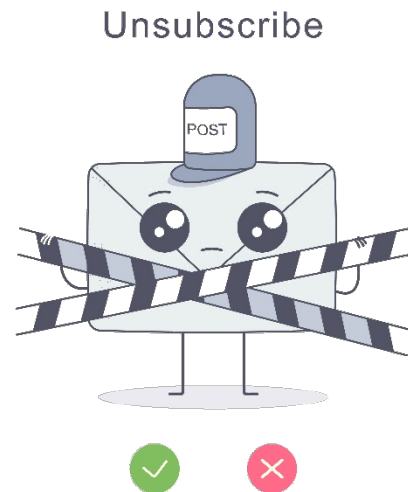
46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llection of colorful icons related to data privacy and security, including padlocks, keys, a person in a circle, a cloud with a lock, a smartphone with a checkmark, a server rack, a folder with a lock, a document with a lock, a magnifying glass, a shield with a globe, a folder, a document, a printer, and a person in a circle. The text "3. 直接促銷" is centered in a large, bold, orange font.

3. 直接促銷

直銷活動的規定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

擬用市民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另他人作直銷用途：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資料使用者
通知

資料當事人
同意

市民提交個人資料時：

- 可以是一**般性**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有關使用

訂明資訊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 1)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除非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3)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 5)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擬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給他人作直銷用途

- 1) 資料使用者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2)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3) 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
- 4)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5)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 6)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 7)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直接促銷規管機制：嚴懲違例者

	最高罰款	監禁最高年期
未依例行事	50萬元	3年
賣資料予他人直 銷用途，而未有 依例行事	100萬元	5年



4. 罪行及補償

《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不是 罪行
- 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不遵從執行通知

- 刑事罪行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第二次相同違規行為

- 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刑事罪行 - 違反《私隱條例》第64(1)條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刑事罪行 - 起底罪行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64(3A)條	簡易程序	-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 萬元 監禁 2 年
第二級 64(3B)條	公訴程序	- 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 -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 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 萬元 監禁 5 年

55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補償

第66B條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
提供法律協助提出民事訴訟
以索取賠償





5. 使用閉路電視



使用閉路電視是
否涉及「收集」
個人資料？

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

- 安裝閉路電視而沒有開啟攝錄功能，只作實時監察✗
- 安裝閉路電視，已開啟攝錄功能，但所攝錄的影像不能清楚看到人的容貌✗
- 在學校閘門外安裝24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作保安用途。閉路電視一直開啟，清晰攝錄到途人的容貌✗
- 學校閘門外發生意外，學校翻查昨日放學時段的閉路電視片段✓
- 在3A班房安裝閉路電視，並開啟攝錄功能，以監察3A班上課時的情況✓

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下述步驟…



- 決定是否有迫切性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 了解有否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替代方法；
- 確定安裝的目的；
- 了解受影響人士的憂慮及作出回應；
- 決定有否充分理據進行隱藏式監察；
- 釐定監察範圍及程度。

當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時，資料使用者須確保...



- 閉路電視系統不會安裝在他人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
- 閉路電視系統不會遭破壞或未授權的查閱；
- 受影響人士知悉他們受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監察的目的及可向誰查問有關情況；
- 所收集得的資料在監察目的完成後盡快刪除；
- 閉路電視系統的保安及成效會得到定期檢討。

閉路電視攝錄機及告示的設置

- 受到閉路電視監察所覆蓋的範圍應備有明顯的告示，尤其當攝錄機被放置於非常隱蔽的地方，藉以讓任何在該範圍內出現的人士均知悉該處是受監察的範圍
- 告示應包括：
 - 閉路電視系統操作者的資料
 - 監察的特定目的；及
 -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的人士的聯絡資料



轉移閉路電視紀錄予第三者

- 當資料使用者被要求向執法機構提供閉路電視的錄影拷貝，以作出刑事調查時，資料使用者可以引用 《私隱條例》第58條 有關豁免的條文
- 資料使用者在引用豁免條文前，應該切實了解及確認若不提供有關資料時，是極有可能阻礙有關的調查工作，或考慮要求資料一方是否已向法庭取得披露資料的命令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

引言

在公共地方或大廈的公共範圍使用閉路電視¹作保安用途或監察非法行為²（例如非法活動、騷擾等）及由於閉路電視可能會攝錄大量的個人資料或有關個人的資料，因此，其用途應受恰當的管制，以防止侵犯個人私隱。

本指引旨在向資料使用者（包括機構和個人）就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提供建議。由於個人資料的收集（特別是「攝錄」）用於拍攝、測量及監察日益普遍，本指引的編制部分亦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角度就使用航拍機提供建議。

本指引的建議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就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規定而作出的。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以監察及記錄僱員工作活動，可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通知》³。

閉路電視

安裝閉路電視的私隱影響評估

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前，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其中至少需要考慮以下範圍：

- ▶ **評估**——閉路電視系統的設計及使用在有關情況下是否適當、必須及相關？
- ▶ **其他選擇**——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但同樣達到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
- ▶ **開關性**——根據已制定的政策、控制措施及匯報條例的安排，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閉路電視時是否已負責任地及其透明度行事？

閉路電視與攝錄

若閉路電視系統沒有錄影功能（相片或錄像），一般來說使用該系統未必涉及條例下個人資料的收集，因而未必受條例規管。

另一方面，就大廈或個人使用電單車/公共地方的閉路電視系統（例如在住宅單位外圍地方或屋內安裝攝錄機）是否受條例規管，要視乎安裝的目的，是否會收集或匯報識別人士的資料。

如僱主使用閉路電視監察僱員，應參閱私隱專員發出的《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通知：密錄僱主應注意的事項》⁴。

是否必須使用閉路電視？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為了直接與其功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而且收集的資料應是夠但不超過于該目的。



預防及處理同學的網絡欺凌與「起底」行為

免費家長網上講座

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改變我們的生活，上網已成為同學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環節。然而，網絡欺凌及「起底」的情況時有發生，家長作為子女的守護者，可以怎樣防止子女成為網絡欺凌或「起底」的受害者？若子女不幸被網絡欺凌或「起底」，又應怎樣提供支援及輔導？

是次講座由私隱專員親自向家長講解網絡欺凌及「起底」罪行的嚴重性，並由教育工作者和社工分享如何預防及處理網絡欺凌行為，及培育子女向網絡欺凌及「起底」說「不」的正確態度。

講者：



鍾麗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朱嘉添副校長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主席；
香港真光書院副校長



鄭婉婷老師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理事會成員；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STEM及
電子學習統籌



梁珈譽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uTouch網上青年外展服務
青年工作幹事

日期：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六時至七時半

形式：網上視像講座

語言：廣東話

費用：全免

電話查詢：2877 7130（林小姐）/
3423 6654（汪小姐）

講座重點：

- 網絡欺凌行為及「起底」罪行
- 怎樣防止子女被網絡欺凌或被「起底」
- 處理網絡欺凌行為的個案經驗分享
- 培養子女的正向網絡行為



網上報名：



主辦機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支持機構：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參加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會籍申請)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CLUB

成為會員，你可以：

- 透過經驗分享和出席公署舉辦的培訓活動，增加對資料私隱合規的認識和促進企業合規實踐
- 報讀公署專業研習班，報名費享有八折優惠
- 透過公署出版的電子通訊接收資料私隱的最新發展資訊

成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後，公署會把貴公司名稱刊登在公署網頁內「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列表」

年費：港幣 \$350

查詢：dpoc@pcpd.org.hk

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1920_NewMembers.pdf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執法報告 | 常見問題 | 審裁及執法 | 「起底」罪行 | 投訴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聯絡我們

A Quick Guide

熱門搜尋 地區搜索 關鍵字搜尋

Follow f i n t b y

RSS A A A Eng

私隱公署公布
《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

最新消息 更多

私隱公署就第二宗涉嫌違反「起底」罪行的個案展開拘捕行動
私隱公署公布《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與私隱專員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香港律師》發表題為《在家工作安排為資料保障帶來新挑戰》的文章
私隱公署更新特別工作安排
私隱專員在國際私隱專員協會(IAPP)的香港專題分享會致詞
同心抗疫 — 私隱公署「防疫抗疫關愛義工隊」向社福機構捐贈抗疫物資
私隱公署就僱主在第五波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僱員個人資料發出實用指引
同心抗疫 — 私隱專員呼籲大學生攜手抗疫及向起底說「不」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香港律師》發表題為《疫苗通行證 — 在保護私隱和公共衛生之間達致合理平衡》的文章

聯絡我們



查詢熱線 2827 2827



傳真 2877 7026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以
接收最新資訊！

Follow us to receive PCPD's latest updates!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PCPD



H K



[PCPD.org.hk](https://www.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